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送、刊登或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包括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提呈發售的28,99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每股作價2.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包括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提呈發售的28,99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每股作價2.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所示，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上述股權百分比將於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隨即增加至約28.75%。

以下為緊接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開發	266,688,420 <sup>(1)</sup>	34.50%	252,929,237	32.72%
O-Net Holdings	295,234,280 <sup>(2)</sup>	38.19%	280,003,463	36.22%
少數股東 <sup>(3)</sup>	17,892,540	2.31%	17,892,540	2.31%
公眾股東	193,280,000	25%	222,270,000	28.75%
總計	<u>773,095,240</u>	<u>100%</u>	<u>773,095,24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13,759,183股股份。
- (2) 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15,230,817股股份。
- (3) 少數股東為譚文鈺先生、Archcom Technology, Inc.、李屹先生、梁少華先生及柯丹群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21%、0.51%、0.39%、0.1%及0.1%權益。李屹先生、梁少華先生及柯丹群先生皆為本公司前僱員。Archcom Technology, Inc.約11.03%的優先股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及其約5.62%的優先股由Mandarin IT Fund II擁有。除另有說明外，Archcom Technology, Inc.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除Mandarin VP (BVI) Limited擁有Mandarin IT Fund II一股股份外，Mandarin IT Fund II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